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彥竑

相　對　人　欣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伍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、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本案訴訟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105號判決確定在案，就訴訟費用部分，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第二審判決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84%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於第一審起訴時已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5,450元在案。是依前揭第二審判決意旨，本件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一審訴訟費，應由相對人負擔84%即4,578元（計算式：5,450× 84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是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578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